

经开区9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JZC-GK2020-002)

发 包 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承 包 人: 常州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涵义：

本项目为：经开区 9 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

1.1.1 本项目发包人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1.1.2 本项目承包人为：常州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对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化管护人员的要求

1.2.1 由承包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行业或机电安装中级职称（或以上）。

1.2.2 委派到现场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专业化管护人员，应具有闸站相关岗位专业化管护或机泵安装工作经验。

1.2.3 闸站必须配备专业智能化管理人员，随时维护数据能准确接入智慧水利平台。

1.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1.3.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水利部和江苏省、常州市的其它有关规定。

1.3.2 本合同的管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江苏省、常州市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1.4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4.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1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业化管护方案、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名单、简历。所有管理人员应是有从事过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

1.4.2 承包人的管理范围：由双方现场进行移交。

1.4.3 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有关内容。

1.4.4 承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1.4.5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运行期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1》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报发包人履行批准手续后执行。

应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泵闸工程管理细则；
- 2、汛期工作制度；

- 3、运行期工作制度；
- 4、运行值班制度；
- 5、各种运行规程；
- 6、闸门启闭制度；
- 7、巡回检查制度；
- 8、交接班制度；
- 9、设备管理制度；
- 10、 设备操作制度；
- 11、 安全组织网络
- 12、 安全用具管理制度；
- 13、 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4、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5、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化管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 16、 专业化管护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 1、 事故处理制度。

1.4.6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5.1 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包括：泵闸工程设计资料、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图纸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管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1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1.5.2 发包人对管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管理机构，时限为：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1.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现场专业化管护人员办公及值班用房、电话、网络、数字电视（或有有线电视）接口等。承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在投标时列清单。

1.6 承包人的权利

1.6.1 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1.6.2 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1.7 发包人的权利

1.7.1 发包人每季、每年分别对承包人的专业化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承包人的服务费用。

1.7.2 发包人将成立专家委员会，界定和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合同外工作，并对承包人的管理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

1.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将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技术资料交还发包人。

1.9 违约行为处理

1.9.1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1.9.2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1.10 其他

承包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承包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11 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1.11.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经开区9座闸站专业化管护及运行项目（合同名称），已接受常州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989000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奕平

5. 服务质量：合格

6. 合同期限：2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经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合同。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专业化管护。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夏天宏、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奕平

2020年 月29日

年 月 日